

#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衡水市祥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彬

编制单位：衡水市祥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路

项目负责人：刘路

建设单位

电话：13643190476

邮编：055750

地址：南宫市薛吴村乡  
马家庄村东

编制单位

电话：0318-8663699

邮编：053200

地址：衡水市冀州区小寨乡  
大寨村

## 前言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马家庄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E15° 31' 33.39"，N37° 12' 10.56"。厂区北侧隔村内道路为毛毡加工作坊及农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纸箱厂，西侧隔胡同为毛毡加工作坊。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审批（南环表【2020】128号），企业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了因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581MA07T6RU5X001Z。

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施工，2021年6月建设完成，2021年7月投入试运行。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7月，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治理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现场监测，编制检测报告。衡水市祥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检测报告、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9月，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验收组对现场进行勘探，10月取得验收意见。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该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马家庄村东				
法人代表	马东彬	联系电话	13643190476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0年8月		
审批部门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南环表【2020】128号	审批时间	2020年9月14日		
建设时间	2021年1月-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排污证领取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排污编号	91130581MA07T6RU5X001Z		
验收范围	本项目针对本次建设内容、生产设施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2日-13日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10月28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关于《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环表【2020】128号，2020.9.14）

## 2.4 验收技术、监测评价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规定；
- (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马家庄村东现有厂区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5° 31' 33.39"，N37° 12' 10.56"。厂区北侧隔村内道路为毛毡加工作坊及农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纸箱厂，西侧隔胡同为毛毡加工作坊。总占地面积 22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57m<sup>2</sup>。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技改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仍为年加工毛毡 400t。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马家庄村东现有厂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2240m<sup>2</sup>，建筑面积 1857m<sup>2</sup>。购置针刺机、原有压平机改为烫平机、储布架、分卷机、叉车、开边机、储棉箱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仍为年加工毛毡 400t。

表 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利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车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15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4#车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薛吴村乡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薛吴村乡供电所提供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暖使用空调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混棉、储棉、开松、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气	梳理、开边废气		一致	
		烫平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净化器+2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部分依托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噪音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加强管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部分依托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切边工序边角料		经开边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新增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		统一收集，全部外售处理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采用专用密封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依托	与环评一致

表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1	储棉箱	1	1	与环评一致
2	针刺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储布架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分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开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7	7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明细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储存及运输	实际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1	涤纶纤维	320t/a	整包外购	320t/a	与环评一致
2	无纺布	80t/a	整卷外购	80t/a	与环评一致
3	新水	84m <sup>3</sup> /年	由薛吴村乡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84m <sup>3</sup> /年	与环评一致
4	电	5万 kWh/年	由薛吴村乡供电所提供	5万 kWh/年	与环评一致

### 3.4 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项目新增生产工序无需用水，不涉及新增生产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改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职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供电：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 2000kw.h/a，新增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由薛吴村乡供电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技改项目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 36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3.6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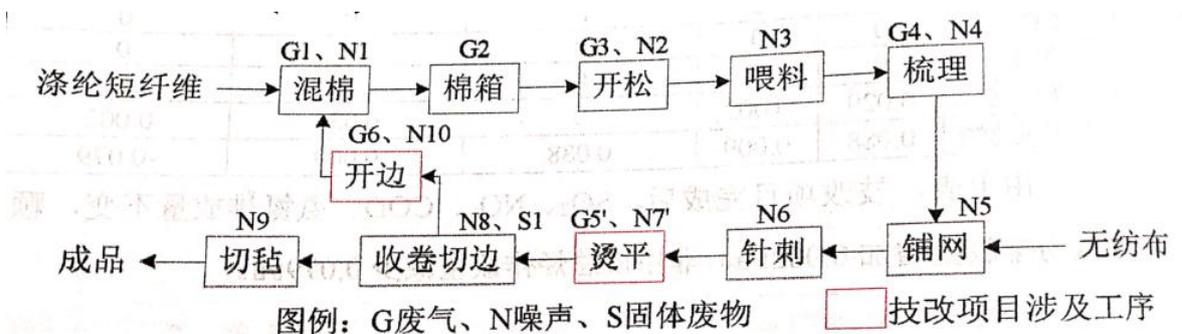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混棉：利用混棉机将不同长度的涤纶纤维混合均匀后风力吸入封闭储棉箱，纤维在重力作用下落入箱体内各用，气体则通过上方封闭管道排出。
- 2、开松：利用开松机将混合均匀的纤维松解，使其散开蓬松。
- 3、梳理：将开松后的纤维风力吸入喂料机，气体通过上方封闭管道返回开松机，纤维则在重力作用下落入封闭箱体内经喂料皮带进入梳理工序，以机械力使纤维顺向纠缠成网状结构，梳理机自带吸风管道将梳理过程飘飞的纤维收集并返回储棉箱。
- 4、铺网：单层的纤维网随传送带进入铺网机，分层次铺设到预先放好的无纺布上，经左右交叉铺叠或在气流作用下形成较厚的网。
- 5、针刺：将半成品送入针刺机，针刺机上安装上千根钢针，这些针将刺入无纺布的基体中，经过反复针刺后，通过挤压定型使之形成饱和，密实的毛毡。

6、烫平：针刺过后的毛毡不够平整贴合，需要利用平板烫平机进行熨烫，使其表面平整且均匀贴合成型，烫平工作温度为 180℃，纤维的熔点为 250-255℃，有微量非甲烷总烃挥发。

7、收卷切边：将毛毡两侧的毛边进行裁剪、修理后收卷。

8、切毡：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切毡即为成品。

9、开边：为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毛毡边角料，技改项目新增开边机将其进行重新疏松后回用于生产，技改项目完成后，固体废物不再涉及毛毡边角料产生。

针刺机工作原理：针刺机利用具有三角形或其他形状的截面，且在棱边上带有刺钩的刺针对纤维网反复进行穿刺。由交叉成网或气流成网机铺成纤网，在喂入针刺机时十分蓬松，只是由纤维与纤维之间的抱合力而产生一定的强力，但强力很差，当多枚刺针刺入纤网时，刺针上的刺钩就会带动纤网表面及次表面的纤维，由纤网的平面方向向纤网的垂直方向运动，使纤维产生上下移位，而产生上下移位的纤维对纤网就产生一定挤压，使纤网中纤维靠拢而被压缩。当刺针达到一定的深度后，刺针开始回升，由于刺钩顺向的缘故，产生移位的纤维脱离刺钩而以几乎垂状态留在纤网中，犹如许多的纤维束“销钉”钉入了纤网，从而使纤网产生的压缩不能恢复，如果在每平方厘米的纤网上经数十或上百次的反复穿刺，就把相当数量纤维束刺入了纤网，纤网内纤维与纤维之间的摩擦力加大，纤网强度升高，密度加大，纤网形成了具有一定强力、密度、弹性等性能的非织造品。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烫平工序经集气罩+等离子光氧+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烫平工序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排污节点、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烫平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开边工序颗粒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未收集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烫平工序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烫平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处安装有 VOCs 在线监测仪，并接入环保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

	
针刺机	开边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在线监测仪

15m 排气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纤维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封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标识牌	危废间内部整体照片
危废间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开边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开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烫平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0.5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烫平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COD SS 氨氮	防渗旱厕	-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不生产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经检测,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固废	纤维尘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规定	纤维尘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封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0.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规定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防渗	防渗旱厕: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10^{-7}\text{cm}/\text{s}$ ;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表面涂2-4mm厚防腐、抗渗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10^{-10}\text{cm}/\text{s}$ ,同时设置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0.3万元)					旱厕已做好防渗,硬化。危废间地面做有防渗处理
其他	混棉、储棉、开松、梳理、开边废气排气筒出口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烫平工序排气筒出口安装VOC在线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接入环保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0.5万元)					烫平工序废气出口处已安装VOC在线监测仪,并接入环保部门的系统平台
合计	2.0万元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与建议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马家庄村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马家庄村
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烫平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开边工序颗粒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未收集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烫平工序非甲烷总烃引入等离子光氧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烫平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开边工序颗粒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未收集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烫平工序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
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5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
6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纤维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封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纤维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封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南环表【2020】128号

一、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马家庄村东，公司于2017年3月编制《针刺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3日通过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南宫市分局的审批，文号：南环表[2017]110号；该项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南宫市分局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邢环南验函[2018]78号。为增加产品种类，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拟投资2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在维持现有工程产能不变的前提下，不再租用办公室，占地面积减少，占地面积2240 m<sup>2</sup>，建筑面积1857 m<sup>2</sup>；在现有厂区北部新建库房、杂物间、办公室；调整生产设备并提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改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仍为年加工毛毡400吨。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报告表所列各项环保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开边机上方布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送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粉尘在线监测仪，接入环保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烫平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并安装VOC在线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接入环保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限值。

本项目要求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技改项目无须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3.建设单位要加强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

4.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sub>2</sub>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192t/a；技改项目

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 0t/a，SO<sub>2</sub>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 0.192t/a。

三、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2020年9月14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6.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烫平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开边工序颗粒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未收集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烫平工序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

表 6 大气污染物应执行的排放标准值

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5m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15m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6.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表 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	--	----	----	--

#### 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纤维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封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6.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项目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因此，建议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0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量 0.192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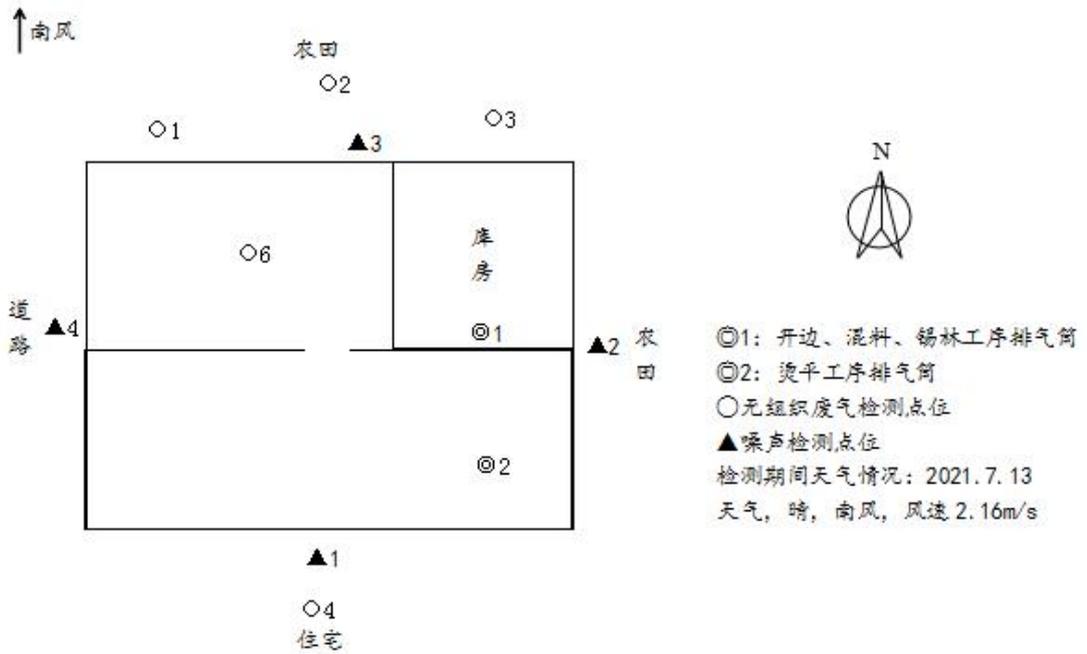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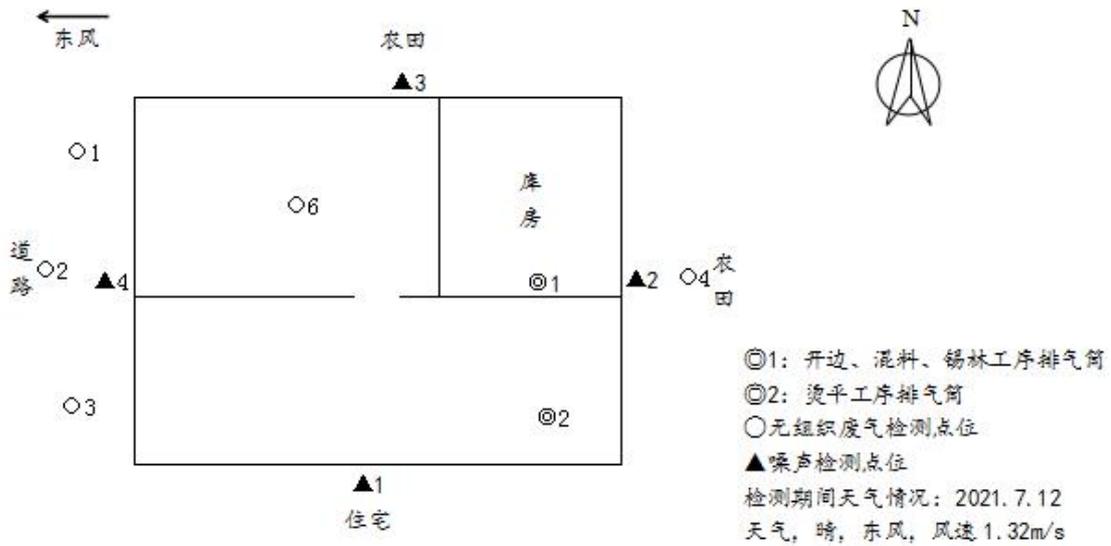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企业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 7.1.1 废气、噪声、废水

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上风向 4#，下风向 1#、2#、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开边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烫平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南 1#、厂界东 2#、厂界北 3#、厂界西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7.1.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HRB017 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RB049 真空箱 DL-6800/HRB018 真空箱 DL-6800/HRB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HRA001	气袋 密封完好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真空箱 DL-6800/HRB015 真空箱 DL-6800/HRB0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HRA001	气袋 密封完好
3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HRB017 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HRB049	采样头 完好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恒温恒湿间 HF-5/HRA0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HRA014 电子天平 ME55/02/HRA006 电子天平 BSM-120.4/HRA054	滤筒 保存完好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样品状态
4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HRB006 博睿 2030/HRB007 博睿 2030/HRB008 博睿 2040/HRB061 恒温恒湿间 HF-5/HRA036 电子天平 ME104E/02/HRA005	滤膜 保存完好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HRB002 声校准器 AWA6221A/HRB003 数字风速表 UT360/HRB001	/

### 8.2 人员资质及气体、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 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

量控制，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7 月 12 日	日加工毛毡 1.1 吨	日加工毛毡 0.99 吨	90%
2021 年 7 月 13 日		日加工毛毡 0.99 吨	9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检测日期		2021.7.1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420	0.451	0.384	0.437	0.553	GB 16297-1996 表 2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01	0.467	0.435	0.484				
	下风向 3#		0.518	0.553	0.471	0.501				
	上风向 4#		0.251	0.218	0.269	0.234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89	0.86	0.81	0.97	1.01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1	0.89	0.92	0.94				
	下风向 3#		0.86	0.92	0.97	1.00				
	上风向 4#		0.61	0.69	0.58	0.50				
	监控点 6#		1.37	1.30	1.18	1.41	1.41	GB 37822-2019 附录表 A.1 ≤2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1.7.1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6#	mg/m <sup>3</sup>	1.37	1.30	1.18	1.41	1.32	GB 37822-2019 附录表 A.1 ≤6	达标

检测日期		2021.7.1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568	0.538	0.502	0.469	0.568	GB 16297-1996 表 2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35	0.483	0.417	0.453				
	下风向 3#		0.521	0.437	0.486	0.451				
	上风向 4#		0.201	0.268	0.218	0.250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93	0.84	0.91	0.82	0.97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7	0.92	0.81	0.85				
	下风向 3#		0.88	0.81	0.83	0.89				
	上风向 4#		0.65	0.62	0.54	0.64				
	监控点 6#		1.26	1.33	1.38	1.41	1.41	GB 37822-2019 附录表 A.1 ≤20	达标	

检测日期		2021.7.1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6#	mg/m <sup>3</sup>	1.26	1.33	1.38	1.41	1.34	GB 37822-2019 附录表 A.1 ≤6	达标	

## (2) 有组织排放

检测日期		2021.7.12		工序名称		开边、混料、锡林工序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1#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60	1193	1102	11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119	111	119	/	/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42	0.122	0.142	/	/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28	1275	1198	127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3	7.4	6.8	7.4	GB 16297-1996 表 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4 ×10 <sup>-3</sup>	9.44 ×10 <sup>-3</sup>	8.15 ×10 <sup>-3</sup>	9.44 ×10 <sup>-3</sup>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5	达标		
	去除效率	%	94	93	93	/	/	/		

检测日期	2021.7.13	工序名称	开边、混料、锡林工序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1#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84	1213	1126	121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104	100	106	/	/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6	0.113	0.126	/	/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69	1363	1294	136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0	6.1	6.7	7.0	GB 16297-1996 表 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8 ×10 <sup>-3</sup>	8.31 ×10 <sup>-3</sup>	8.67 ×10 <sup>-3</sup>	8.88 ×10 <sup>-3</sup>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5	达标
	去除效率	%	93	93	92	/	/	/	
检测日期	2021.7.12	工序名称	烫平工序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2#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54	1297	1168	129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11.4	12.1	12.1	/	/	
	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48	0.0141	0.0148	/	/	
2#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45	1421	1379	142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6	2.96	3.28	3.28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8 ×10 <sup>-3</sup>	4.21 ×10 <sup>-3</sup>	4.52 ×10 <sup>-3</sup>	4.52 ×10 <sup>-3</sup>	/	/
	去除效率	%	73	72	68	/	/	/	

检测日期	2021.7.13	工序名称	烫平工序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2#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91	1223	1268	126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12.9	12.0	12.9	/	/	
	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58	0.0152	0.0158	/	/	
2#排气筒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35	1452	1389	145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8	3.45	2.95	3.45	DB13/2322-2016 表1其他行业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 ×10 <sup>-3</sup>	5.01 ×10 <sup>-3</sup>	4.10 ×10 <sup>-3</sup>	5.01 ×10 <sup>-3</sup>	/	/
		去除效率	%	69	68	73	/	/	/

### 9.2.1.2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1.7.12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GB12348-2008 中表1	
昼间噪声	厂界南1#	9:20	55.6	2类≤60dB(A)	达标
	厂界东2#	9:25	56.2	2类≤60dB(A)	达标
	厂界北3#	9:30	56.5	2类≤60dB(A)	达标
	厂界西4#	9:35	56.9	2类≤60dB(A)	达标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检测日期	2021.7.13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GB12348-2008 中表1	
昼间噪声	厂界南1#	11:30	55.2	2类≤60dB(A)	达标
	厂界东2#	11:35	55.4	2类≤60dB(A)	达标
	厂界北3#	11:40	56.4	2类≤60dB(A)	达标
	厂界西4#	11:46	56.7	2类≤60dB(A)	达标
备注	夜间不生产。				

###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纤维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封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

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0 验收检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3日对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企业生产负荷为80%，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 （一）检测结果

#####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经监测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0.56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开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944\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92%，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烫平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01\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68%，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并在烫平工序废气排放口安装VOC在线监测仪，接入环保部门系统平台，用于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5.2-56.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纤维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封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10-1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最大值	废气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中核定排放量
破碎工序	颗粒物	7.4mg/m <sup>3</sup>	1275Nm <sup>3</sup> /h	0.02t/a	/
烫平工序	非甲烷总烃	3.45mg/m <sup>3</sup>	1452Nm <sup>3</sup> /h	0.01t/a	0.192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企业生产情况核算，企业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01t/a，颗粒物：0.02t/a。

满足本次扩建工程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19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检测，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具备验收条件。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已将废气、废水、固废处理、降噪等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的，占实际总投资 10%。

#### 1.2 施工简况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间、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定期清理，为对周边环境噪声明显影响。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7 月，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担该项目设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衡水市祥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衡水市祥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8 月，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进行自主验收并形成专家意见，结论如下：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经讨论审议后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山批意见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后，企业根据验收组意见进行了相关材料的编制完善，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监督。公司定期组织环保相关管理人员学习国家有关环保的各项法规、政策，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教育，建立皮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管

理制度；环境管理人员的巡查制度等；在规章制度中明确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及各级人员的职责。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2021年5月19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30581-2021-003004-L。

####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整改情况。

#### (4) 验收公示情况

2021年7月10日，本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取得验收意见。

## 附件、附图

##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从事毛毡制品的企业。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薛吴村乡马家庄村东，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240m<sup>2</sup>，建筑面积 1857m<sup>2</sup>，年加工毛毡 400t，购置针刺机、原有压平机改为烫平机、储布架、分卷机、叉车、开边机、储棉箱等设备共计 7 台套，环保设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报警仪 1 台。现对废气、噪声、废水、固废治理情况详细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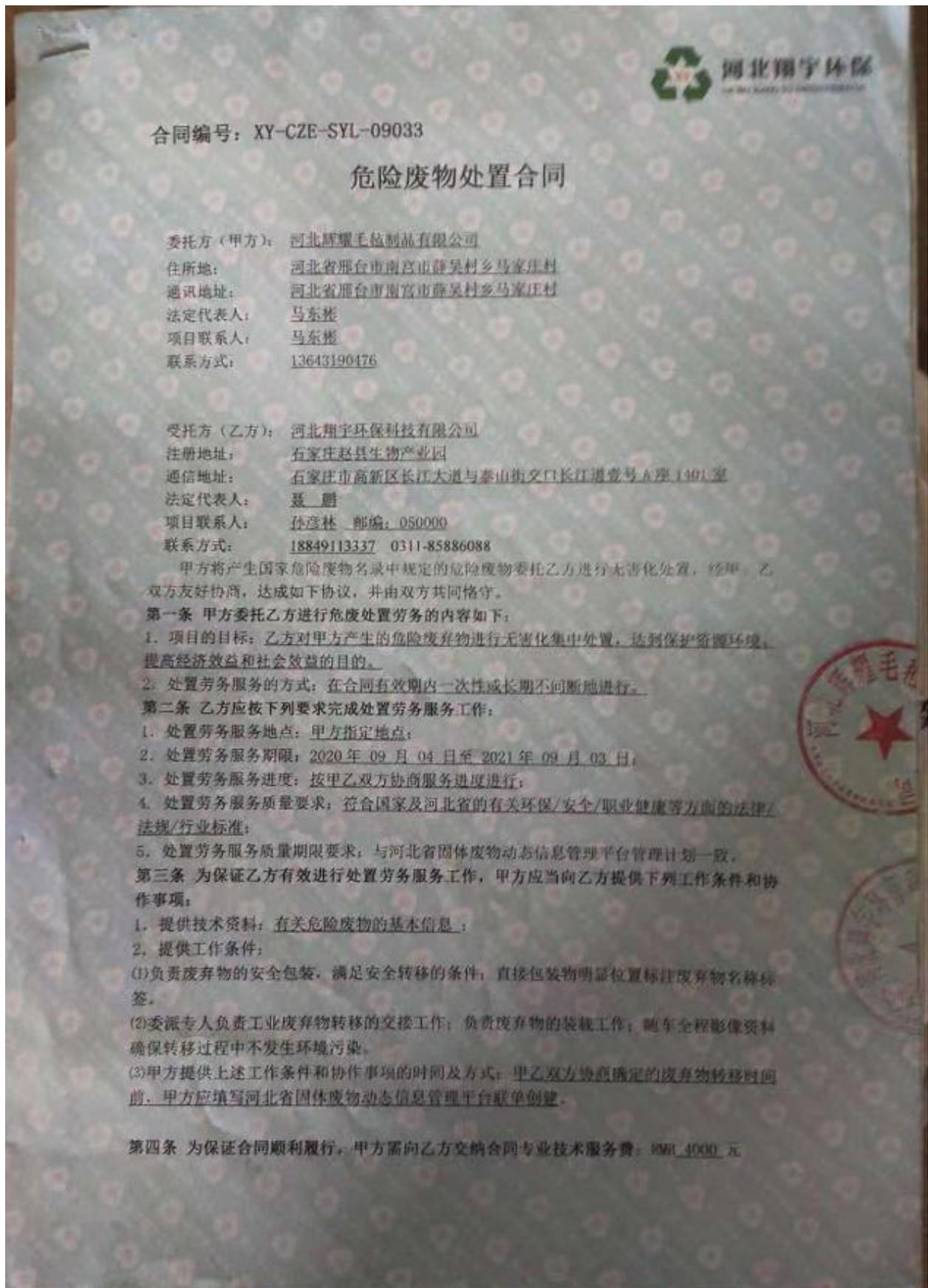
1、废气治理：开边工序颗粒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未收集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烫平工序非甲烷总烃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详见附件 8。

2、噪声治理：厂区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详见附件 8。

3、固废治理：厂区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纤维尘、二级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纤维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详见附件 3），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委托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理化处置（详见附件 1）。

4、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附件 1、危废处置协议





1.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技术服务费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2. 如甲方在合同效期内没有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乙方不予退还专业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处置劳务服务报酬的支付金额为：

1. 合同专业技术服务费：RMB\_4000\_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1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2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1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预计合同总额：5000元。

3.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乙方可以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单车次运费为 RMB\_2000\_元。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马东彬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孙彦林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和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北辉耀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马东彬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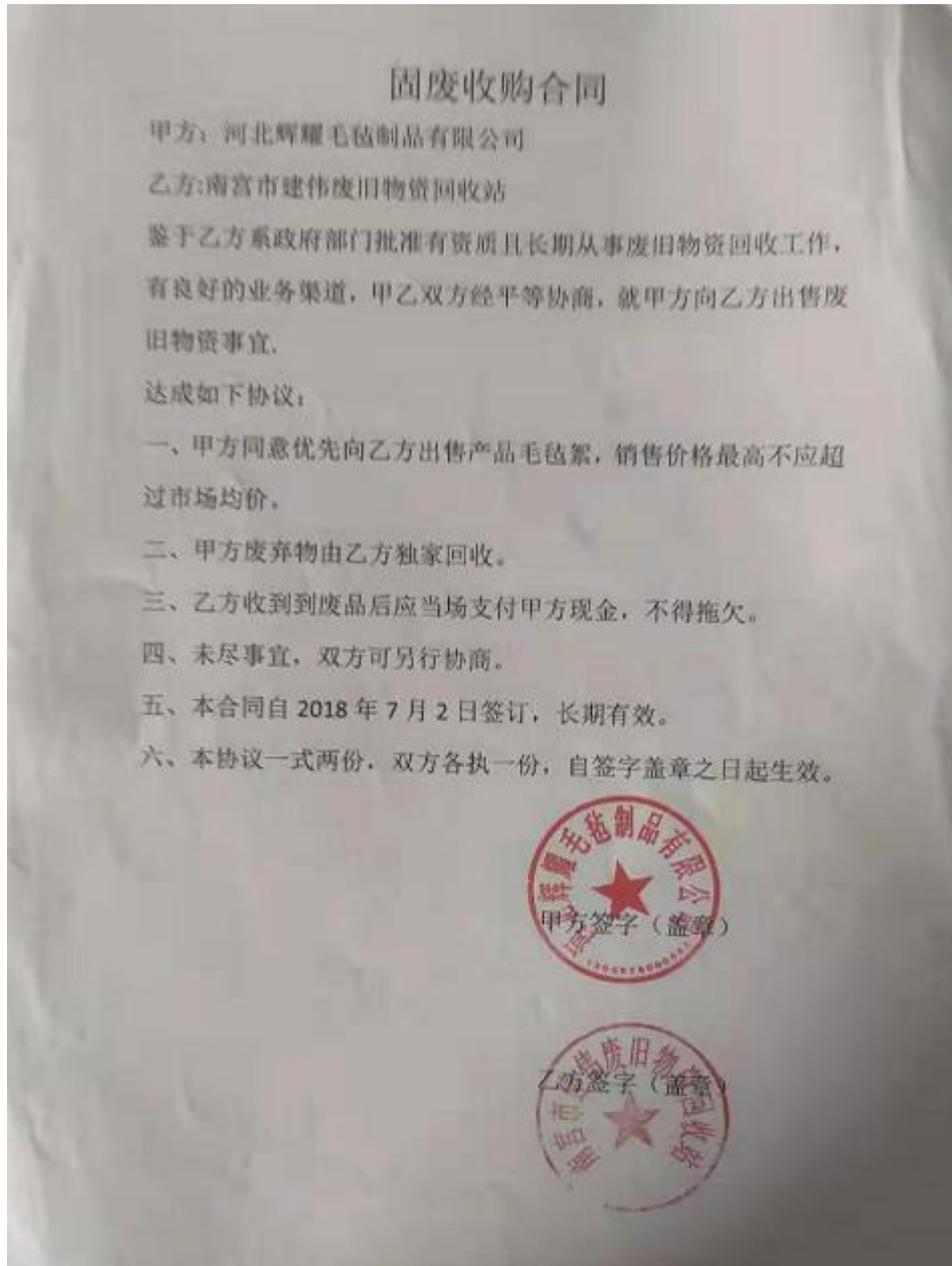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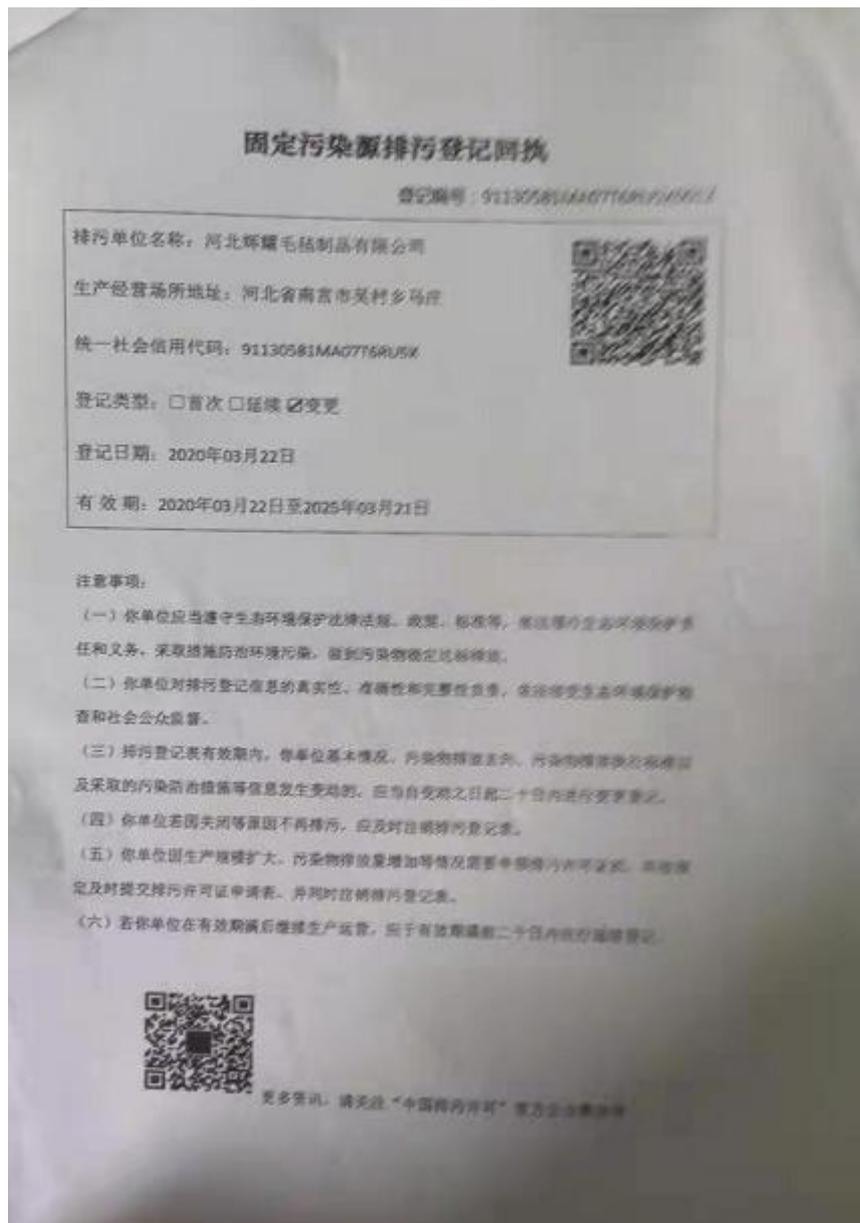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孙彦林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粉尘销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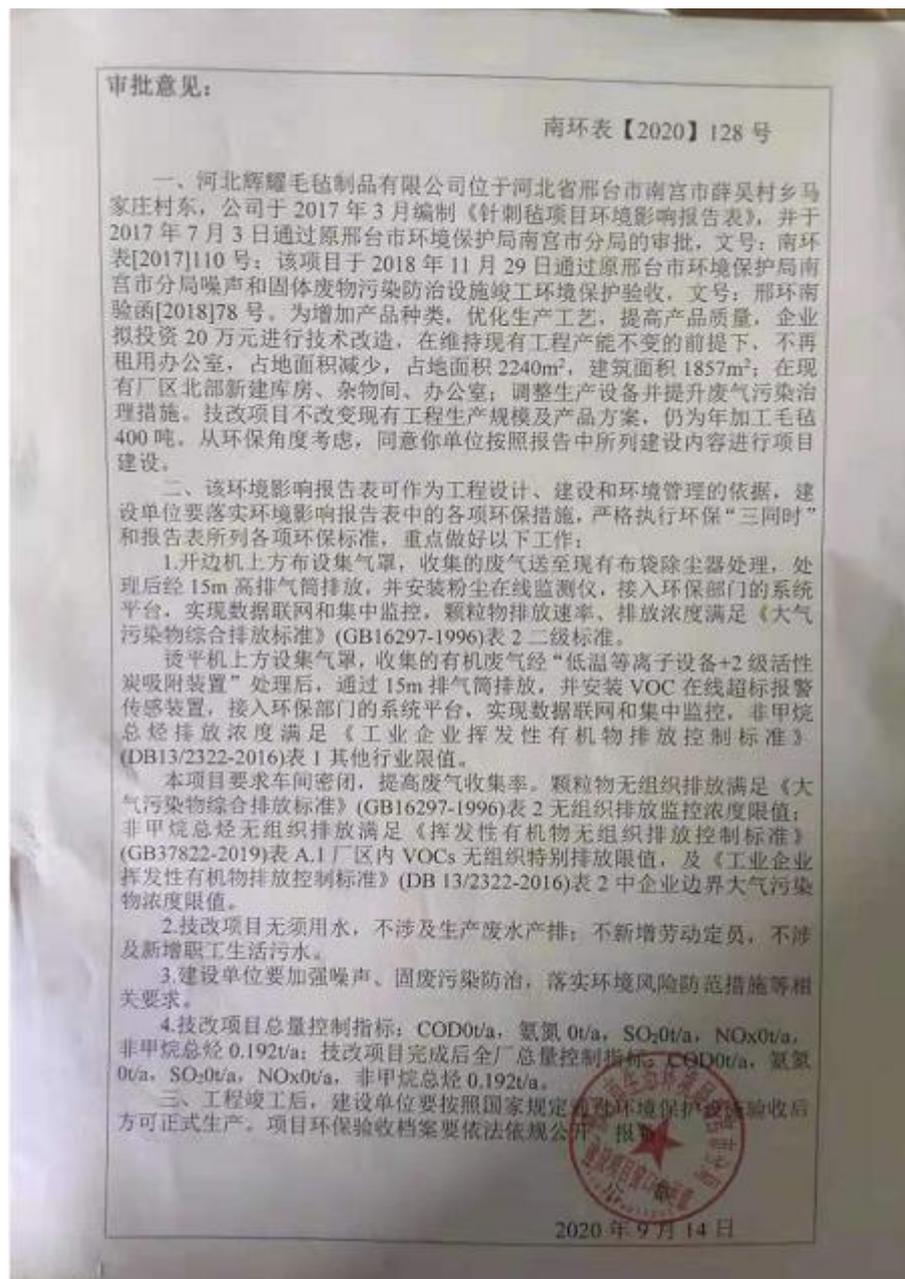


附件 4、排污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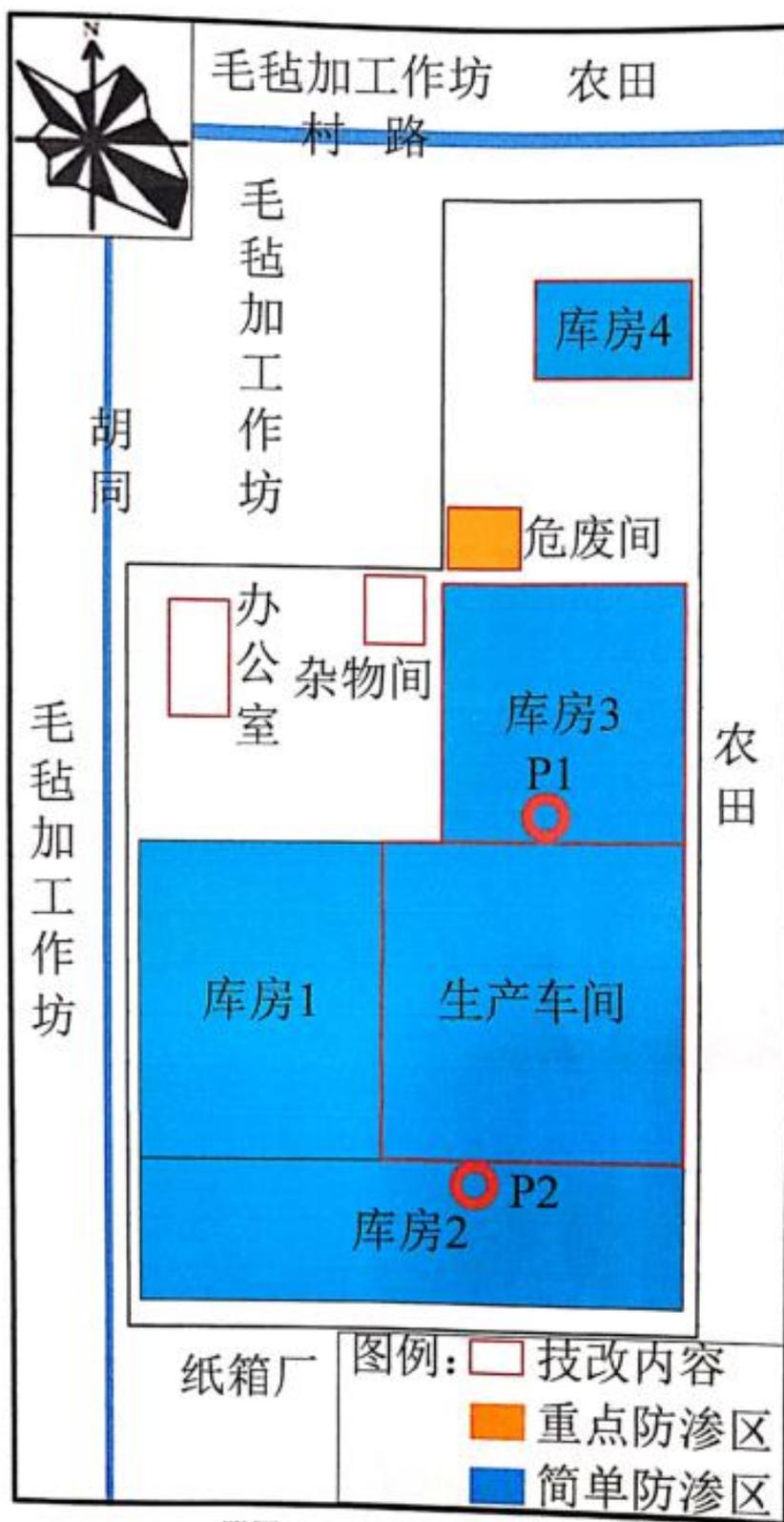
附件 5、防渗证明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厂区平面分布图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关系